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18747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業於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令發布，如需發布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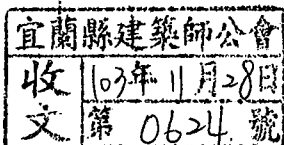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聰賢 請假

副縣長吳澤成 代行

建設處處長王蘭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每日開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及重要資訊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030812516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2）「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書」、（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及（E1-7）「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部 長 陳威仁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

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備註：一、第1項至第3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末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